

證據上的刑事訴訟 (當事人篇)

——證據調查三原則：關聯性、必要性或可能性



探討主題

促進訴訟機制、防堵機制、調查證據三原則

案例

某甲涉嫌酒駕撞死路人並肇事逃逸，被檢察官以酒駕不能安全駕駛、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等罪起訴，並有路人即目擊證人A的證詞、路口監視器影像、某甲所駕駛車輛於肇事後不到半小時即被查獲，並經檢察官勘驗、查扣，某甲亦被當場酒測呼氣酒精濃度值達0.98mg/l等為證，而死者經解剖相驗，亦鑑定認為死者是被某甲的車頭撞死，嗣後並經火化歸天。惟某甲開庭時向法官請求：

- 一、傳喚他母親當證人，證明他從小就愛護小動物，連螞蟻都捨不得捻死的過往經歷，以佐證他不可能肇事逃逸。
- 二、又請求傳喚里長，證明他經常扶老人家過馬路的優良事跡，用以佐證他不可能酒駕撞死路人並肇事逃逸。
- 三、請求向台大醫院健檢中心調取他歷年來在該院健康檢查時的血液檢驗報告，以證明他身體好的很，即便喝了酒，也醉不了他，他千杯不醉，對駕車不會有任何影響，他不可能喝酒喝到不能安全駕駛。
- 四、請求開棺再驗屍一次，以證明死者是否果真被撞死。
- 五、請求庭上讓他重回現場，當場喝1瓶高粱酒，再駕車實際測試他真的不會受到酒精的影響而不能安全駕駛。

結果法官不予理會，依上開各證據判決某甲均有罪。唉！真奇怪，為什麼某甲聲請的證據，法官都不查，是不是先入為主啊？

引 言

上面這個案例，為什麼某甲聲請的證據，法官連查都不查呢？我們必須瞭解，為了防止當事人利用拖延訴訟的策略來干擾法庭審理的時程，刑事程序的促進訴訟機制中，有一種防堵機制叫做調查證據三個原則：關聯性、必



要性（或稱需要性）或可能性。也就是說，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調查的證據，必須與被告經起訴的犯罪事實有關聯性，之後再看看有沒有需要再額外調查或有沒有調查的可能性。如果所要請求調查的證據和被訴事實沒有邏輯或論理上的關聯性，或雖有關聯性，但因為事證已相當明確了，並沒有額外調查的需要，或根本沒有調查的可能性，那就是屬於延滯訴訟的一種浪費訴訟資源的要求，會被認定為不必要調查的證據。

證據調查三原則	
原則	內涵
關聯性	聲請調查的證據，必須與被告經起訴的犯罪事實有關聯性
必要性	聲請調查的證據，是否對於待證事實有必要
可能性	聲請調查的證據，是否具有調查可能性

圖：證據調查三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有如下規定：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第1項）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者。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第2項）」

共有四款情形，是法律所規定認為不必要調查的證據，也就是無益訴訟行為禁止的概念。其中第2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就是上面所說的「關聯性原則」。而第3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及第4款「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就是上面所說的「必要性（或稱需要性）原則」。而第1款的「不能調查者」就是指上面所說的「可能性原則」。



本案解析

基於上開說明，我們來解析一下某甲的請求，法官為什麼可以不查的原

因。

首先，某甲開庭時向法官請求：

一、傳喚他母親當證人，證明他從小就愛護小動物，連螞蟻都捨不得捻死的過往經歷，以佐證他不可能肇事逃逸。

二、又請求傳喚里長，證明他經常扶老人家過馬路的優良事跡，用以佐證他不可能酒駕撞死路人並肇事逃逸。

三、請求向台大醫院健檢中心調取他歷年來在該院健康檢查時報告，以證明他身體好的很，都沒有紅字出現，所以即便喝了酒也醉不了，他千杯不醉，對駕車不會有任何影響，他不可能喝酒喝到不能安全駕駛。

這三項請求，其實跟本案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撞死路人並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實都沒有邏輯或論理上的關聯性，也就是即便他母親前來作證表示某甲從小就愛護小動物，連螞蟻都捨不得捻死的過往，或里長也證明了某甲經常扶老人家過馬路的優良事蹟，全都與本案沒有任何邏輯或論理上的相關性可言，而台大醫院健檢報告只能證明某甲身體各部位機能是否正常或異常，也和本案沒有任何邏輯或論理上的相關性，即便都屬實，也都沒有辦法對被告的案情有任何加分效果，所以法官不必要調查這些請求。

又因為死者已火化歸天，又已有相驗解剖鑑定死因的鑑定報告，某甲請求「開棺」再驗屍一次，以證明死者是否果真被撞死乙節，根本是不可能的，都已火化了，如何再開棺呢？

至於某甲再請求庭上讓他從回現場，當場喝1瓶高粱酒，再駕車實際測試他真的不會受到酒精的影響而不能安全駕駛乙節，因為相關的事證已很齊全，包括路人即目擊證人A的證詞、路口監視器影像、某甲所駕駛車輛於肇事後不到半小時即被查獲，並經檢察官勘驗、查扣，某甲亦被當場酒測呼氣酒精濃度值達0.98mg/l等為證，而死者經解剖相驗亦鑑定認為死者是被某甲的車頭撞死等等，某甲想賴也賴不掉，所以他的這項請求實在沒有額外再無益調查的需要性（必要性）。

綜合上面的說明，如果你是法官也會不予理會的，否則當事人神來一求，請求調查上百個證據，但完全不具備關聯性、必要性或可能性，法庭就必須逐一調查這些無益訴訟的證據，不僅浪費訴訟資源、延滯訴訟，也排擠其他人利用法院的機會了，不是嗎？



案例解析圖			
待證事實	當事人聲請之證據調查	欠缺要件	應否調查
甲是否有酒駕撞死路人並肇事逃逸	1.傳喚母親證明甲愛護小動物	關聯性	×
	2.傳喚里長證明甲經常扶老人家過馬路	關聯性	
	3.調取台大醫檢中心的甲健檢血液檢驗報告	關聯性	
	4.請求開棺驗屍	可能性	
	5.請求回到現場重現甲喝酒駕駛	必要性	

圖：案例解析圖